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85)

ANNUAL REPORT  
2012 年年報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BYD Electronic” or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ies known as the “Group”; stock code: 285) was spun off from BYD Company Limited (“BYD”, stock code: 1211) and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Hong Kong Limited on 20 December 2007. It is a world-leading 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vider of handset components and modules manufacturing as well as design and assembly services. The Company provides services to global leading vendors of handsets as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OEMs”). Its highly 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duction process enhances its ability to provide customers with a full range of services, broaden product portfolio, quick and efficient respond to changing demand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0285）成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分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股份代號：1211）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比亞迪電子是一家國際領先的垂直整合手機零部件及模組製造、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供應商。公司為知名手機供應商（即原設備製造商或OEM）提供服務。公司的高度垂直整合生產能力使得公司可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擴大產品組合，更快和更有效率地迎合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合併損益表
34	合併綜合損益表
35	合併財務狀況表
36	合併權益變動表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90	五年財務概要



五年主要財務數據之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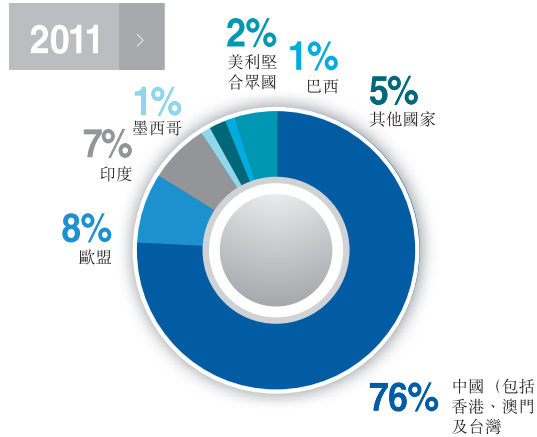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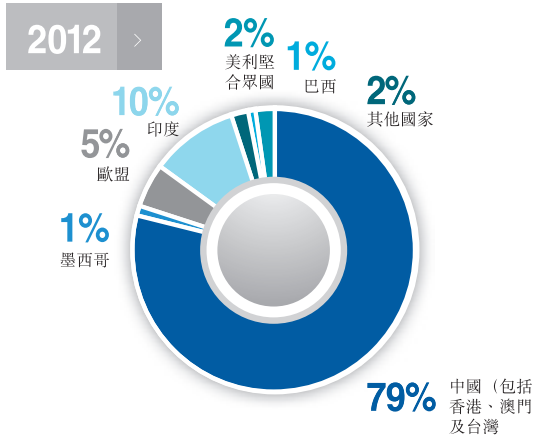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090,909	15,868,300	16,647,129	11,198,670	8,555,112
毛利	1,190,104	1,730,368	2,069,991	1,561,783	1,709,547
毛利率(%)	8	11	12	14	2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8,946	602,806	1,037,836	758,856	765,825
淨利潤率(%)	3	4	6	7	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值	8,254,418	7,991,533	7,522,123	6,627,944	5,837,536
資產總值	11,888,796	12,577,848	11,485,108	10,276,740	8,418,186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26	-26	-21	-18	-19
流動比率(倍)	1.98	1.72	1.94	1.78	1.87
應收賬款及票據回收(日)	80	83	75	75	71
存貨週轉天數(日)	52	49	49	72	77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 = 帶息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 / 權益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營業額



#### 執行董事

李柯  
孫一藻

####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  
吳經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梁平

#### 公司秘書

李黔  
張漢雲

#### 審核委員會

王傳福  
吳經勝  
陳育棠（主席）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梁平

#### 薪酬委員會

李柯  
王傳福  
陳育棠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梁平（主席）

#### 提名委員會

孫一藻  
王傳福（主席）  
陳育棠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梁平

#### 授權代表

李柯  
吳經勝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2座17樓1712室一部分

####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  
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  
電話：(852) 2136 6185  
傳真：(852) 3170 6606

#### 公司網址

[www.byd-electronic.com](http://www.byd-electronic.com)

#### 股份編號

0285



FANUC  
POBOSHOT  
S-2000



› 致力打造  
耀眼前景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復蘇持續放緩，經濟下行趨勢延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僅7.8%，較二零一一年的增速明顯回落。受到經濟低迷影響，全球手機市場需求自二零零九年來首次出現下滑。回顧年內，受到全球手機市場需求遞減及集團主要客戶的銷量下降影響，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4,09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1.20%，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一年下跌約37.14%至人民幣379百萬元。

年內，智能手機表現突出，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成為全球手機市場增長的推動力。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2.1億部，成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生產國。集團的主要客戶正致力進軍智能手機市場，其推出的智能手機系列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迎來良好的銷售形勢，然而其銷售增長仍然未能彌補傳統手機產品的銷售下滑，本集團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仍受到一定的影響。然而，憑藉集團的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強大產品競爭力及高性價比優勢，集團成功引進領先的智能移動終端廠商成為新客戶。集團將繼續深耕與新客戶的合作關係，預計未來將逐步為集團業務增長帶來更多貢獻。

隨著國內大力推進3G規模化進程，集團致力開發及鑽研高端的手機原設計生產服務(ODM)，面對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持續開拓3G手機的ODM業務。這不僅有助推動本集團產業鏈高附加值區域，有效提升業務結構，協助集團策略性逐步轉移至高端市場，長遠而言有利提升集團於高端市場的份額及整體業務的盈利能力。同時，集團於穩健的業務基礎上拓展業務的多樣性。有見平板電腦市場於年內實現蓬勃增長，憑藉集團於手機部件及組裝方面的技術，集團積極進軍這個快速增長的市場，進一步開拓收入來源。

展望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前景依然充滿變數，環球經濟仍然低迷。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陰霾籠罩，但中國經濟繼續成為拉動全球經濟增長的引擎。根據IDC預計，二零一三年中國整體智能手機出貨量將達到3億部，同比增長44%，發展勢頭依然強勁。集團將在大力發展智能手機及3G手機業務的基礎上，積極開拓新的業務領域，不斷豐富產品組合，努力發展包括平板電腦在內的新產品綫，並引進更多國際品牌廠商新客戶，逐步優化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致力拓展新的收入及利潤來源。



面對智能手機、移動互聯網和平板電腦的蓬勃興起，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為手機及零部件商提供了更大的拓展空間。集團作為優質的「一站式」供應商，將與時並進，一方面繼續與主流智能手機客戶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源，爭取更多來自最受歡迎智能手機及其相關高端電子消費品的訂單，以提升智能手機市場的份額，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另一方面，集團相信主要客戶的最壞時刻已過去，預期未來市場份額將慢慢回復。集團已積極調整發展策略，做好準備迎接市場轉型所帶來的機遇。

最後，本人謹代表比亞迪電子感謝忠誠的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及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賴，並感謝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共同努力。我們有信心成為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並領先全球的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部件及組裝服務供應商，與股東共同分享成果。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積極開拓  
創新科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全球經濟復蘇步履持續放緩，經濟下行趨勢延續。美國經濟增長低速前行，歐債危機陰霾不散，歐元區經濟出現急速萎縮。亞洲及新興市場的經濟亦受到波及，增長持續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自年初以來不斷下滑，雖然於第四季度企穩回升，但全年同比增長僅7.8%，仍較二零一一年增速明顯回落。

受到經濟低迷影響，全球手機市場需求從二零零九年以來首次出現下滑。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的統計，二零一二年全球手機出貨量約17.5億部，同比下降1.7%。儘管如此，智能手機市場仍然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成為全球手機業務增長的引擎。二零一二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超過6億部，同比增長42.6%，佔總手機出貨量比例提升至38.5%，當中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2.1億部，成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機生產國。營運商的高額補貼、平均售價及部件成本下降、以及收費較低的數據服務計劃等，推動從功能手機轉換至智能手機的趨勢延續。

回顧年內，智能手機市場發展迅猛，同時促使市場競爭不斷升級，進一步形成手機製造商壟斷及割據的局面。其中，亞洲著名手機製造商持續在高端及低端市場取得大幅增長，其手機出貨量已成長為全球之冠，目前與另一家國際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佔據領導地位。另一方面，中國手機製造商窺準機遇正在快速崛起，利用價格優勢打入中、低端市場。此外，傳統手機巨頭正著力進行戰略轉型，其智能手機系列的銷量亦於第四季漸見上升，但其整體市場份額仍受擠壓。

中國市場方面，隨著營運商進一步完善3G的網絡建設、智能手機價格下行及移動互聯網快速滲透，智能手機出貨量大幅飆升。根據工信部電信研究院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二年全國移動手機用戶總數達11億戶，其中3G用戶淨增超過1億戶，突破2.3億戶，新增3G用戶佔新增移動用戶八成以上。3G業務發展進入了快速通道，為具備高度垂直整



合能力及擁有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的「一站式」供應商締造更多業務拓展機遇。

### 業務回顧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高度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為經營策略，為手機製造商提供兩大主要服務，包括手機部件及模組生產，以及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的垂直整合業務。二零一二年，受累於全球手機市場需求下滑及集團主要客戶的銷量下降影響，集團整體銷售較上一年有所下滑。由於產品結構變化、主要客戶銷售下降、市場競爭激烈及成本上升使利潤有所下降。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4,09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1.20%，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7.14%至約人民幣379百萬元。

比亞迪電子是業內最具成本競爭力的手機部件及模組業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從事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包括

手機外殼和鍵盤）和配備有機械零件如手機外殼、麥克風、連接器和其它元件的手機模組，以及提供手機整機設計及包含高水準組裝和印刷電路板(PCB)組裝在內的組裝服務，並提供其它電子產品的設計、部件生產及組裝服務。

年內，集團的主要客戶正致力進行業務戰略轉型，積極進軍智能手機市場。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起，其推出的智能手機系列迎來了良好的銷售形勢，然而其銷售增長仍然未能彌補傳統手機產品的銷售下滑，市場份額及銷售量持續受壓，本集團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仍受到一定的影響。

憑藉集團的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強大產品競爭力及高性价比優勢，集團繼續取得其他國際知名的智能移動終端製造商的訂單，積極開拓新客戶群。年內，集團成功引進領先的智能移動終端廠商成為新客戶，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夥

伴關係。然而，此等新客戶的收入貢獻暫未能完全抵銷原有客戶銷售下滑帶來的影響。集團將繼續深耕與新客戶的合作關係，預計其未來將逐步為集團業務增長帶來更多貢獻。

與此同時，平板電腦市場正步向多樣化發展，實現蓬勃增長。根據市場研究公司NPD DisplaySearch統計表示，二零一二年平板電腦出貨量超過1.5億台。憑藉集團於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領域的技術，集團積極進軍這個快速增長的市場，以進一步開拓收入來源。

面對全球手機市場競爭不斷升溫，國際領先手機製造商對成本價格更加敏感，紛紛加強控制生產成本，為本集團經營環境增加挑戰，客戶減價壓力持續，導致手機部件及模組生產業務盈利能力有所影響。

受惠於國內大力推進3G規模化進程，以及運營商持續加大對3G手機的推廣，3G手機用戶增長迅速。截至二零一二年，3G用戶滲透率約20%，市場潛力仍然非常可觀。比亞迪電子致力開發及鑽研高端的手機原設計生產服務(ODM)，面對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集團持續開拓3G手機的ODM業務。這不僅有助推動本集團轉向產業鏈高附加值區域，有效提升業務結構，協助集團策略性逐步轉移至高端市場，長遠而言有利提升集團於高端市場的份額及整體業務的盈利能力。

###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前景依然未明。環球經濟正持續以低速增長，各種形式的保護主義抬頭，世界經濟已由危機前的快速發展期進入深度轉型調整期。儘管受宏觀經濟環境陰霾籠罩，中國經濟仍繼續成為拉動全球經濟增長的引擎。根據IDC預計，二零一三年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將達到3億部，同比增長44%，增長勢頭依然強勁。

面對智能手機、移動互聯網和平板電腦的蓬勃興起，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為手機及零部件商提供了更大的拓展空間。比亞迪電子作為優質的「一站式」供應商，將與時並進，一方面繼續積極與主流智能手機客戶建立良好的合作

關係，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源，爭取更多來自智能手機及其相關高端電子消費品的訂單，以提升智能手機市場的份額，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另一方面，集團相信其主要客戶的最壞時刻已過去，預期未來市場份額將逐步回復。集團積極調整發展策略，做好準備迎接市場轉型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中國政府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信息化發展和切實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見》，該文件提出至「十二五」末期，3G網絡將覆蓋城鄉。而且於二零一三年初，工信部表示目標新增3G用戶超過1億戶。藉著加強3G網絡縱深覆蓋帶來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3G手機業務，進一步開拓3G手機ODM業務。本集團作為早期進入TD-SCDMA的廠商，將秉承垂直整合戰略，以具性價比優勢的手機產品及不斷加強的ODM能力吸引國際與國內新客戶，帶動提升客戶訂單、擴大3G市場份額，為本集團創造增長動力。

集團將在大力發展智能手機及3G手機業務的基礎上，積極開拓新的業務領域，不斷豐富產品組合，努力發展包括平板電腦在內的新產品綫，並引進更多國際品牌廠商新客戶，創造新的增長點，逐步優化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為集團培育新的收入及利潤來源。

展望未來，配合智能手機及3G手機為集團所帶來的機遇，比亞迪電子的發展策略及目標始終如一，致力提升研發能力及技術水準，鞏固並提升產品品質水準及成本優勢，銳意開發整合的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進一步提高市場地位，為股東創造堅實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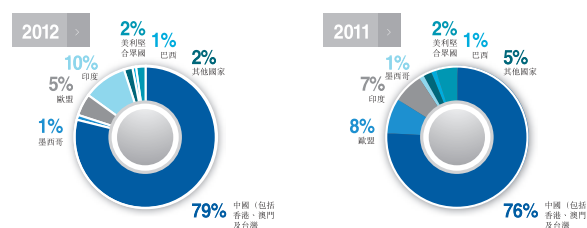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去年下降11.20%，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較去年下降37.14%，主要是因為手機市場需求萎縮，以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下降約31.22%至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10.90%下降至約8.45%。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為市場需求下滑、競爭激烈以及成本上升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44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年內，主要通過本公司經營產生的淨現金獲取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以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80日，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3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52日，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9日。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銀行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公司目前的銀行

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公司年內產生滙兌收益，主要因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及匈牙利福林兌美元匯率變動所致。年內，本公司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逾55,000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4.57%。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2,253,204,500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0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 環保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環保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 執行董事

### 李柯

李柯女士，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國國籍，擁有美國居留權，本科學歷。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統計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曾任職於亞洲資源，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比亞迪集團，歷任市場部經理、銷售總經理等職。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規劃與業務管理，亦積極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工作，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孫一藻

孫一藻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比亞迪集團，歷任設計部經理、工程部經理、零部件分廠經理及第三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不同範疇，如生產、採購及品質監控，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 非執行董事

### 王傳福

王傳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碩士學位。王先生歷

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電池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與呂向陽共同創辦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任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擔任比亞迪集團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出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人人公司(Renren Inc.)獨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學理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王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科技專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被《商業週刊》評選為「亞洲之星」，並曾榮獲「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長獎」、「2008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年度創新獎」等獎項。

### 吳經勝

吳經勝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安徽省師範大學，主修中文；一九九二年，參加全國律師統考，並由安徽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一九九五年，通過註冊會計師全國統考，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在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負責財務及相關工作，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比亞迪集團，擔任財務部經理；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比亞迪集團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育棠

陳育棠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國國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碩士研究生學歷。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曾出任多名客



戶的審計師、管理顧問、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任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分別任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上市）；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中聚電池有限公司（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及「嘉盛控股有限公司」）、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創生控股有限公司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香港上市）。

#### **MAMPILLY, 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一九五零年出生，美國國籍，碩士研究生學歷。Mampilly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印度Kerala University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Mampilly先生曾於Motorola Inc. 歷任Energy Systems Group業務總經理、汽車電子業務總經理、企業副總裁兼採購總監等職，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平**

梁平先生，一九五一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梁先生曾擔任陝西省石油化學工業局副局長、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陝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陝西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陝西省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清水川發電有限公司、陝西人民大廈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 **高級管理人員**

##### **董格寧**

董格寧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主修農業機械化，獲工程學學士學位。董先生曾於湛江農墾第二機械廠先後擔任工程師、廠長等職，並於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產品開發工作，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比亞迪集團，肩負多重職責，包括新產品開發、項目管理及模具的研發、設計、製造。

##### **王渤**

王渤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電化學工程，獲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天津電源研究所第十八研究院助理工程師、摩托羅拉中國有限公司高級品質工程師及資源開發經理等職；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業務的商業與客戶服務方面的日常管理。

##### **王江**

王江先生，一九七一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涼山大學，獲頒機械機電工業一體化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出任品質控制經理與供應商品質控制鑒定經理等職，並曾肩負比亞迪集團在計畫管理、生產與品質控制方面的多重職責。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品質控制的日常管理，及公司業務的計畫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 朱愛雲

朱愛雲女士，一九六五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朱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獲頒工程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女士曾於交通部旗下煙台海上救撈局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比亞迪集團，歷任會計師、財務部經理、財務部高級經理等職；朱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與會計、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事宜。

### 李黔

李黔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核數師及業務顧問，並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事務代表；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比亞迪集團，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HK:01211)公司秘書及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張漢雲

張漢雲先生，一九五六年出生，中國國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碩士研究生學歷。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Lancaster會計及財經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並曾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整體社會信心的關鍵因素。在這方面，我們一直致力推廣及貫徹執行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起，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應用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業務方針及為管理層制定目標、監督其表現及評估管理層各項策略的效率。

###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專業經驗及對本集團成功長期運作的適合性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5頁。

本集團相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良好知識、經驗及／或專才可與各董事達致平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須對股東負擔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並已恪盡職守，謹慎勤勉地履行其職責，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六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還確保及時獲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便可履行其職務。董事會所有會議按呈交予董事會審議的正式議事程序進行。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包括：整體策略；中期及年度業績；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重要經營及財務事項。

董事決定各項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董事會委任本集團管理層的特別任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以向公眾發表；實施董事會批准的各項策略；監督經營預算案；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照有關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則及法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10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且至少為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育棠先生、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建議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育棠先生因個人原因，已向提名委員會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規定，該辭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 董事會會議

為了保證最高的董事出席率，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會議議程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定。於二零一二年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柯	6	100%
孫一藻	6	100%
王傳福	6	100%
吳經勝	6	100%
陳育棠	6	100%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6	100%
梁平	6	100%

為進一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數個委員會，包括：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及
- 提名委員會

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以表達各重大發現及寶貴建議供董事會作出決定。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成員分別為王傳福、吳經勝、陳育棠（主席）、Antony Francis MAMPILLY及梁平，其中，陳育棠、Antony Francis MAMPILLY及梁平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陳育棠先生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制定的指引，並根據守則第C.3.4條公開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委員會成員分別為本公司五名董事，即李柯、王傳福、陳育棠、Antony Francis MAMPILLY及梁平（主席），其中陳育棠、Antony Francis MAMPILLY及梁平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並於股東大會上獲授權後就此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屬合理水平。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第B.1.3條公開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

### 董事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讓本公司可透過將執行董事的補償與其個人表現掛鈎並與公司目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衡量，同時計及可比較的市場條件，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董事於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發生的開支，本公司會作出合理補償。

董事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孫一藻、王傳福（主席）、陳育棠、Antony Francis MAMPILLY及梁平。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第A.5.3條公開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

### 獨立國際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獨立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服務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340,000元。核數費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國際核數師。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獨立國際核數師的事宜已由董事會作出提議及批准，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內部監控

###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需要確保公司內部監控穩健妥善，並已為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架構，識別本集團營運環境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以及評估該等已識別風險之影響。本公司已設計各項措施，以保障資產不被非法使用或出售、保持良好會計記錄及用於業務或供公佈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該等措施對重大錯誤、虧損或欺騙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障。董事會已透過審委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度恰當及有效。

###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一個內部審核部門，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扮演一個重要角色。該部門的任務除了確保管理層可立即察覺對本集團有關之新風險、評估為管理有關風險而制定之行動計劃及監控制度是否充足、監察行動計劃之執行及監控制度之效用以及是否足夠外，還對公司的常規業務管理的完善性和效益性進行每年例行的檢查審計，最大範圍的實現了對公司整體經營活動的有效監控和改善推動。

內部審核部門職能上直接向董事會任命的審核委員會匯報，行政上向財務總監匯報。

隨著公司的發展，內部審核部門已經建立起《內部審計制度》、《公司內部控制標準》等一系列內部審計規範文件，形成了從風險評估→確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批准→審計通知發佈→與被審部門審計前充分溝通→現場審計→審計結果溝通確認→審計問題改善反饋等一系列規範的審計實務流程，並嚴格執行之。

內部審核的每年工作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重要審核發現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在報告年度內部審核部門已審核了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發現關注領域，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建設性交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年內，所有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

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指定人士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條款。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並無發現違規事件。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正式要求而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時，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股東權利，本公司採納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政策。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寄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交予本公司。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的聯絡資料已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上披露。

## 與投資者的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識及瞭解乃至關重要。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實施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的積極政策。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主要乃旨在讓投資者可公平和及時取得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時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 帶動  
未來增長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企業重組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手機部件及模組,亦向客戶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均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第33頁至第89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已繳股本

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本公司的可派發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儲備及儲備變動情況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b)。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柯  
孫一藻

####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  
吳經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梁平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彼等人數非為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或至少為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彼等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合約各方有權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該等協議的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乃相同,各執行董事有權獲發薪金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紅。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彼等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各種情況下,本公司或有關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委任而毋須作出補償,委任須受公司章程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席條文規限。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狀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完全相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載於第14頁至16頁。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柯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602,000 <sup>1</sup> (好倉)	0.38%
	比亞迪	個人權益	11,884,500 <sup>2</sup> (好倉)	0.50%
孫一藻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5,797,000 <sup>1</sup> (好倉)	0.26%
	比亞迪	個人權益	10,164,680 <sup>2</sup> (好倉)	0.43%
吳經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602,000 <sup>1</sup> (好倉)	0.38%
	比亞迪	個人權益	6,110,880 <sup>2</sup> (好倉)	0.26%
王傳福先生	比亞迪	個人權益	570,642,580 <sup>3</sup> (好倉)	24.24%

**附註**

1. 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為BF Trust的受託人，而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2. 該等股份為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亞迪的總股本為人民幣2,354,100,000元，包含1,561,000,000股A股及793,100,000股H股，彼等股份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而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持有之A股，分別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0.76%、0.65%及0.39%。
3. 該等股份為王傳福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36.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系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持有人持有或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Golden Link」）	實益權益	1,481,700,000 （好倉）	65.76%
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1,481,700,000 （好倉）	65.76%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1,481,700,000 （好倉）	65.76%
Gold Dragonfly Limited （「Gold Dragonfly」）	實益權益	168,300,000 （好倉）	7.47%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Trustee」）	受託人 <sup>2</sup>	168,300,000 （好倉）	7.47%

#### 附註

1. 比亞迪為香港比亞迪的唯一股東，而香港比亞迪則為Golden Link的唯一股東。因此，香港比亞迪及比亞迪均被視為為Golden Link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168,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BF Trust的受託人HSBC Trustee全資擁有，而BF Trust的受益人為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35名僱員。因此，HSBC Trustee被視為為Gold Dragonfl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的第17至21頁。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優先購買權

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章程並無限制股東轉讓其已繳足股份權利的規定（獲聯交所許可者除外）。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組及最大客戶組分別佔本集團年度銷售總額約70%及2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約39%及25%。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經營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不競爭承諾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已遵行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受託人）的利益向王傳福先生及呂向陽先生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誠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王傳福先生及呂向陽先生遵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據彼等可確定的範圍內，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王傳福先生及呂向陽先生概無作出不遵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

####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以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i) 本公司向比亞迪銷售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一份資產銷售協議，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轉讓包括注塑機、衝床、激光打標機等生產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561,650元，乃參考轉讓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惟於資產交付當日可就資產於交付前累計折舊作出下調。

上述銷售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比亞迪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銷售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全部超過0.1%但低於5%，故銷售事宜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讓予比亞迪集團的資產尚未獲本集團全面利用，而本集團亦為留用該等資產產生維護成本。因此，資產轉讓使本集團能夠提升其資產的整體利用率，從而提升競爭力。

#### (ii) 本公司向比亞迪採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一份資產採購協議，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包括鑽銑中心、銑床等生產設備及若干檢測設備，代價為人民幣89,946,730元，乃參考採購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惟於資產交付當日可就資產於交付前累計折舊作出下調。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另一份資產採購協議，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收購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銑床及絲線切割機床等生產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372,000元，乃參考轉讓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惟於資產交付當日可就資產於交付前累計折舊作出下調。

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比亞迪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採購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十一月進行的採購已合併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百分比率。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全部超過0.1%但低於5%，故採購事宜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比亞迪集團尚未全面利用的資產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將本集團的短期資本承擔及交易成本降至最低。此外，由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位置毗鄰，故本集團亦享有運輸費用更低及資產調試更方便的益處。

##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 A. 下文所載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i) 向比亞迪集團（本集團除外）租賃工廠及物業

根據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比亞迪精密」）與比亞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比亞迪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工業園的若干工廠和辦公樓租予比亞迪精密；根據惠州電子與比亞迪惠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比亞迪惠州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位於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響水河（「大亞灣場地」）的若干工廠大廈租予惠州電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惠州電子及比亞迪惠州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比亞迪惠州同意將位於大亞灣場地的若干其他工廠大廈租予惠州電子。根據比亞迪精密與北京比亞迪模具有限公司（「比亞迪北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比亞迪北京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位於北京市通州區科創東五街1號的若干物業租予比亞迪精密。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租賃交易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547,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1,546,000元。

#### (ii) 與比亞迪集團（本集團除外）共享配套服務

本公司及比亞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據此，比亞迪集團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社區服務（包括康樂設施，保安控制及清潔服務）、電訊及電腦網路服務及企業資源規畫及辦公室自動化服務（「配套服務」）。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購配套服務的總開支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24,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937,000元。

#### (iii) 由比亞迪集團（本集團除外）提供檢測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的檢測服務協議，比亞迪集團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按當時市價在本集團生產若干產品（包括手機金屬零部件及充電器）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檢測服務。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比亞迪集團獲得檢測服務的花費支出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87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間實際上沒有發生交易，因此實際上並沒有交易金額（包括增值稅）之產生。

(iv) 由比亞迪集團（本集團除外）提供加工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加工服務協議，比亞迪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若干產品及設施提供若干加工服務。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比亞迪集團獲得加工服務的花費支出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9,821,1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1,792,000元。

**B. 下列所載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為比亞迪集團（本集團除外）供應產品

按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的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將按當時的市價為比亞迪集團供應生產其產品所需的產品，如汽車生產工序中及

電池、液晶顯示屏及柔性印製電路板等生產中使用的塑料組件、模具及其他各類零部件，以及其他相關產品。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1,372,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45,321,000元。

(ii) 向比亞迪集團（本集團除外）購買產品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採購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比亞迪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比亞迪集團將按當時市價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例如(i)本集團高水平組裝業務及手機模塊所需的產品，如柔性印製電路板及液晶顯示屏；(ii)本集團生產手機機殼、鍵盤及充電器等所用的物料等。

由於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56,836,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54,041,000元。

(iii) 由比亞迪集團（本集團除外）提供動能接駁及／或動能

根據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的動能服務總協議，比亞迪集團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動能接駁及／或動能（視情況而定），包括水電。

比亞迪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比亞迪獲得動能接駁及／或動能的花費總支出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9,713,000元，實際發生總金額（包括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26,631,000元。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B)部分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乃於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的相關協議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提供函件，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3)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過本公司獨立股東准許的上限。

###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合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信息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水平。

### 確認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為獨立人士。

### 獨立國際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其財務報表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獨立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致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3頁至第8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5	<b>14,090,909</b>	15,868,300
銷售成本		<b>(12,900,805)</b>	(14,137,932)
毛利		<b>1,190,104</b>	1,730,3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250,006</b>	259,253
研究及開發開支		<b>(529,626)</b>	(614,4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26,149)</b>	(130,841)
行政開支		<b>(299,203)</b>	(444,780)
其他開支		<b>(52,304)</b>	(124,926)
融資成本	6	<b>(2,520)</b>	(213)
<b>除稅前溢利</b>	7	<b>430,308</b>	674,373
所得稅開支	10	<b>(51,362)</b>	(71,567)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b>		<b>378,946</b>	602,806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	13	<b>人民幣 0.17 元</b>	人民幣 0.27 元

有關本年度建議股息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度溢利</b>	<b>378,946</b>	602,806
<b>其他綜合收入</b>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4,500	(133,396)
<b>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項</b>	<b>4,500</b>	(133,396)
<b>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b>	<b>383,446</b>	469,4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383,446	469,410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13,812	3,560,2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34,305	138,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6	75,965	432,974
其他無形資產	17	8,360	9,331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31(b)	400,000	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	176,432	135,2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08,874	4,675,9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738,539	1,780,1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2,751,198	3,446,34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228,241	211,3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b)	79,256	—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1(b)	109,148	109,1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b)	145,643	147,876
已抵押存款	21	16,532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11,365	2,106,993
流動資產總值		7,179,922	7,901,85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2,690,856	3,467,9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691,125	775,3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b)	145,162	167,1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b)	42,580	124,084
應付稅項		64,655	51,679
流動負債總值		3,634,378	4,586,31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45,544</b>	3,315,54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254,418</b>	7,991,533
資產淨值		8,254,418	7,991,533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5	216,999	216,999
儲備	26(a)	8,037,419	7,653,973
建議末期股息	12	—	120,561
權益總額		8,254,418	7,991,533

董事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 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撥派 期末股息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6,999	1,670	3,833,559	(46,323)	399,670	(72,014)	—	3,188,562	7,522,123
年度溢利	—	—	—	—	—	—	—	602,806	602,80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33,396)	—	—	(133,396)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	—	(133,396)	—	602,806	469,410
擬派二零一一年股息(附註12)	—	—	—	—	—	—	120,561	(120,561)	—
轉撥至法定盈餘	—	—	—	—	70,034	—	—	(70,03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6,999	1,670*	3,833,559*	(46,323)*	469,704*	(205,410)*	120,561	3,600,773*	7,991,533
年度溢利	—	—	—	—	—	—	—	378,946	378,946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500	—	—	4,500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	—	4,500	—	378,946	383,446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120,561)	—	(120,561)
轉撥至法定盈餘	—	—	—	—	48,837	—	—	(48,83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999	1,670*	3,833,559*	(46,323)*	518,541*	(200,910)*	—	3,930,882*	8,254,418

附註：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中國登記的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法定除稅後溢利淨額的10%(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往其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的結餘達其資本的50%，則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儲備用以增加股本或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不得少於資本的25%。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8,037,41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653,973,000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430,308</b>	674,373
調整：			
融資成本	6	<b>2,520</b>	213
利息收入	5	<b>(63,278)</b>	(43,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溢利)	7	<b>4,067</b>	(1,991)
折舊	7	<b>691,454</b>	680,077
無形資產攤銷	7	<b>4,542</b>	6,58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b>2,585</b>	2,7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b>19,650</b>	354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b>(868)</b>	(3,129)
存貨減值	7	<b>38,893</b>	62,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b>9,715</b>	19,700
收購鏡頭業務的收益	7	<b>—</b>	(2,491)
		<b>1,139,588</b>	1,395,269
存貨減少		<b>2,863</b>	54,26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b>676,362</b>	376,1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16,864)</b>	64,14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金額(增加)／減少		<b>(79,256)</b>	44,901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b>—</b>	(6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2,233</b>	(147,87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777,140)</b>	678,0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84,246)</b>	35,0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81,504)</b>	110,2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b>(22,023)</b>	(170,748)
經營產生的現金		<b>760,013</b>	2,439,424
已收利息		<b>63,278</b>	43,862
已付印度稅項		<b>(14,899)</b>	—
已付中國稅項		<b>(64,691)</b>	(133,802)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b>743,701</b>	2,349,484

續／...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b>743,701</b>	2,349,484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769,690)</b>	(1,296,194)
收購鏡頭業務		—	(55,43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7	<b>(3,571)</b>	(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53,422</b>	61,785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400,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b>83,468</b>	(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636,371)</b>	(1,790,054)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b>(2,520)</b>	(213)
已付股息		<b>(120,561)</b>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23,081)</b>	(21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額</b>		<b>(15,751)</b>	559,2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06,993</b>	1,559,02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b>20,123</b>	(11,249)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11,365</b>	2,106,99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27,897</b>	2,206,993
銀行融資抵押定期存款		<b>(16,532)</b>	(100,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11,365</b>	2,106,993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926,000	1,926,00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	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741,100	3,859,39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b)	8	8
應收股息		142,11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027	2,723
流動資產總值		3,885,295	3,862,172
<b>流動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58	6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9,005	11,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600	1,580
流動負債總額		21,276	14,214
<b>流動資產淨值</b>		3,864,019	3,847,95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5,790,019	5,773,958
資產淨值		5,790,019	5,773,958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5	216,999	216,999
儲備	26(b)	5,573,020	5,556,959
權益總額		5,790,019	5,773,958

董事

董事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17樓171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的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的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sup>2</sup> 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的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向用戶提供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須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完全來自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將透過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須予綜合的實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到控制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分，亦解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的問題。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變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的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的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一間實體定義的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的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實體；或本公司有合約權利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分類為持作發售，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以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及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引致虧損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負債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值的變動按公允值計量，並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商譽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組成部分，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於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僱員受益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實體；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果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被分類為處置組的一部分，則該項目不計提折舊，而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詳見「非流動資產和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能包括有關合資格現金流量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權益轉讓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外匯對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施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當中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
樓宇	10至5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5%
車輛	5年	5%
辦公設備及裝置	5年及5年以下	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年底予以審核，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已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其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廠房及機械，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未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重新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審核。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 電腦軟件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5年內攤銷。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 經營租賃

倘屬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約，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地價首先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倘租賃付款不可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

##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分類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 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購入以於短期賣出，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列為持作買賣。

以公允值計量並以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允值變動正值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變動負值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並無包括相關金融資產所得任何股息或利息，而按下文「收入確認」載述的政策予以確認。

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方會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

本集團評估其以公允值計量並以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類)，以評估近期內出售意向是否仍屬合理。倘本集團於特殊情況下因無活躍市場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於可預見未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向變動巨大，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並以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乃根據其性質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待售金融資產或持作到期投資。該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時採用公允值期權指定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不可重新分類。

倘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與主合約關連，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以公允值計量並以計入損益，則入賬作獨立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值計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變動確認。重新評估僅在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致使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修改，在有需要時根據合約作出。

##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並(a)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其確認為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計量時，乃基於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跡象。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讓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科目來扣減，而其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抵押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時，貸款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其後因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增加或減少。倘日後撇減延後收回，則其回收額計入損益表內其他開支。

###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允值入賬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有效對沖法內對沖工具所指定的衍生工具(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及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 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購入以於短期賣出，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對沖關係所指定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已扣除利息。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間接費用。模具成本按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減需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以資源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部分產品提供保用而計提的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回情況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確認入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生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用稅收抵免結轉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日後很大可能出現應課稅盈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未用稅收抵免結轉及未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會在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盈利可對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應課稅盈利可能有足夠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有關補助金額的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可能有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收入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物及原料銷售收入：倘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所有權一般應有的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則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後確認；
- (b) 來自組裝服務收入的收入：當有關服務已獲提供時；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方法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的比率確認。



##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僱員福利

####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公司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估計負債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行確認。

#### 退休福利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營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比率介乎基本薪金的11%至13%，由地方政府預先釐定。國家營辦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福利責任，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支付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提供退休或離職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按應計基準於年度損益表確認。

####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安排的多個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須每月向一項由中國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此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有需要用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列作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錄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確認於損益表，指定為本集團於境外經營投資淨額對沖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直至投資淨額被出售，屆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綜合收入部分已於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導致出現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產生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分派股息產生預扣稅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乃根據派付股息的時間判斷釐定是否應計若干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產生的預扣稅(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徵收)。本集團認為，倘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配盈利，則毋須就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提供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確定因素之來源(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該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帳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的較高值時，減值予以確認。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其折舊，並會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估計生產總量，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投入使用之日起計。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生產總量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作扣減可能動用的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及未來應課稅盈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8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282,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呆賬應收款項撥備

管理層透過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影響呆賬的可回收性，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可能有嚴重的財政困難而對應收賬款呆賬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呆賬應收款項撥備。

#### 根據成本及市場兩者中之較低者撇銷存貨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本集團自成本中將存貨撇銷至變現淨值，並利用成本及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對滯銷及廢棄產品作出撥備。本集團重新評估撥備，以於結算日逐項將存貨價值減至變現淨值項目。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為一個經營分部。管理層整體監控本集團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故概無進一步就此呈報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 地區信息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1,133,970	12,047,533
印度	1,363,427	1,141,324
歐盟	716,965	1,291,171
美利堅合眾國	310,680	331,419
巴西	208,208	209,159
墨西哥	25,413	69,541
其他國家	322,246	778,153
	<b>14,090,909</b>	15,868,300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135,574	4,105,016
印度	360,617	415,765
歐盟	36,251	19,981
	<b>4,532,442</b>	4,540,76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年度，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逾10%的主要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一 <sup>1</sup>	4,071,432	5,659,506
客戶二 <sup>1</sup>	3,346,235	5,977,193
	<b>7,417,667</b>	11,636,699

<sup>1</sup> 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來自於提供組裝服務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後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及年度內所提供的組裝服務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6,286,688	7,294,186
組裝服務收入	7,804,221	8,574,114
	<b>14,090,909</b>	15,868,300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63,278	43,862
出售廢料	88,924	147,021
出售物料	3,119	25,470
分包收入	—	1,666
供應商及客戶的賠償	56,161	12,005
其他	38,524	29,229
	<b>250,006</b>	259,253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2,520	213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5,451,702	5,915,104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7,410,207	8,160,129
折舊	14	691,454	680,077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529,626	614,488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樓宇		26,949	33,610
核數師薪酬		2,413	3,41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585	2,737
無形資產攤銷#	17	4,542	6,5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867,047	1,958,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374	88,246
		<b>1,945,421</b>	2,047,1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	19,650	354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0	(868)	(3,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9,715	19,700
存貨減值##		38,893	62,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4,067	(1,991)
收購鏡頭業務的收益###		—	(2,4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00)	102,914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的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00	40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07	8,1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6
	5,340	8,198
	5,740	8,599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先生	200	200
梁平先生	—	—
陳育棠先生	200	200
	400	400

於本年度，概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二零一一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執行董事：</b>					
李柯女士	—	2,934	—	16	2,950
孫一藻先生	—	2,373	—	17	2,390
	—	5,307	—	33	5,340
<b>非執行董事：</b>					
王傳福先生	—	—	—	—	—
吳經勝先生	—	—	—	—	—
	—	—	—	—	—
<b>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執行董事：</b>					
李柯女士	—	4,476	—	3	4,479
孫一藻先生	—	3,716	—	3	3,719
	—	8,192	—	6	8,198
<b>非執行董事：</b>					
王傳福先生	—	—	—	—	—
吳經勝先生	—	—	—	—	—
	—	—	—	—	—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9. 五名薪酬最高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薪酬最高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28	3,9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5
	3,079	4,001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1,500,000 元	1	4
人民幣 500,001 元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2	—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有權減至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兩年，由經營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其後三年獲減 50% 的所得稅稅款。本年度為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的第五個獲利年度。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須按 33.99% 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並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由於本集團並未於匈牙利、羅馬尼亞、美國及芬蘭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國家作出利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b>		
即期－中國	83,281	104,488
即期－印度	9,285	—
遞延(附註24)	(41,204)	(32,92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b>51,362</b>	71,567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於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30,308		674,37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7,577	25.0	168,594	25.0
不可扣稅的開支	27,437	6.4	16,825	2.5
指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施之較低稅率	(44,482)	(10.3)	(72,007)	(10.7)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	(34,569)	(8.0)	(39,834)	(5.9)
使用的以往期間稅項虧損	(18,649)	(4.3)	(6,123)	(0.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差異	14,048	3.3	4,112	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b>51,362</b>	<b>11.9</b>	71,567	10.6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包括一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人民幣16,061,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人民幣6,753,000元)(附註26(b))。

## 12.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建議股息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535 元	120,561

於二零一一年，報告期間建議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3,204,500 股(二零一一年：2,253,204,5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概無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8,946	602,80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3,204,500	2,253,204,5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sup>*</sup>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5,918	23,837	4,015,070	634,880	9,992	388,548	5,818,2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738)	(9,842)	(1,938,206)	(263,870)	(5,386)	—	(2,258,042)
賬面淨值	705,180	13,995	2,076,864	371,010	4,606	388,548	3,560,203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705,180	13,995	2,076,864	371,010	4,606	388,548	3,560,203
增添	3,494	2,955	494,819	159,992	2,029	463,410	1,126,699
出售	—	—	(51,363)	(1,186)	(234)	(4,706)	(57,489)
減值	—	—	(9,715)	—	—	—	(9,715)
年內折舊撥備	(18,294)	(5,429)	(498,887)	(167,183)	(1,661)	—	(691,454)
匯兌調整	(5,358)	—	(8,532)	(274)	6	(274)	(14,432)
轉讓	1,165	—	159,917	79,965	69	(241,11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86,187	11,521	2,163,103	442,324	4,815	605,862	3,913,8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4,780	26,792	4,476,198	865,128	11,147	605,862	6,729,9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8,593)	(15,271)	(2,313,095)	(422,804)	(6,332)	—	(2,816,095)
賬面淨值	686,187	11,521	2,163,103	442,324	4,815	605,862	3,913,812

\* 位於匈牙利的土地成本約283,736,000匈牙利福林，相當於人民幣8,030,000元(二零一一年：相當於人民幣7,349,000元)，為永久業權且並無折舊。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及裝置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801,852	19,356	3,555,433	581,742	11,060	179,257	5,148,7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71)	(5,211)	(1,448,157)	(185,237)	(4,785)	—	(1,667,461)
賬面淨值	777,781	14,145	2,107,276	396,505	6,275	179,257	3,481,239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777,781	14,145	2,107,276	396,505	6,275	179,257	3,481,239
增添	12,960	4,481	466,516	26,736	862	391,205	902,760
收購鏡片業務(附註27)	—	—	50,799	222	—	—	51,021
出售	—	—	(57,838)	(820)	(502)	(634)	(59,794)
減值	—	—	(19,700)	—	—	—	(19,700)
年內折舊撥備	(19,494)	(4,631)	(570,001)	(84,018)	(1,933)	—	(680,077)
匯兌調整	(66,845)	—	(45,368)	(1,743)	(124)	(1,166)	(115,246)
轉讓	778	—	145,180	34,128	28	(180,11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05,180	13,995	2,076,864	371,010	4,606	388,548	3,560,2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5,918	23,837	4,015,070	634,880	9,992	388,548	5,818,2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738)	(9,842)	(1,938,206)	(263,870)	(5,386)	—	(2,258,042)
賬面淨值	705,180	13,995	2,076,864	371,010	4,606	388,548	3,560,203

\* 位於匈牙利的土地成本約283,736,000匈牙利福林，相當於人民幣7,349,000元(二零一零年：相當於人民幣8,994,000元)，為永久業權且並無折舊。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40,991	150,721
於年內確認	(2,585)	(2,737)
滙兌調整	(1,516)	(6,9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36,890	140,991
已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流動部分	(2,585)	(2,737)
非流動部分	134,305	138,254

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賃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106,851,000元，而位於印度的租賃土地則根據長期租賃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27,454,000元。

**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75,965	432,974
<b>流動部分：</b>		
預付款	41,507	39,12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6,734	172,254
	228,241	211,377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7.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一月一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331
增添	3,571
年內攤銷撥備	(4,5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820
累計攤銷	(32,460)
賬面淨值	8,360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一月一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705
增添	215
年內攤銷撥備	(6,5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249
累計攤銷	(27,918)
賬面淨值	9,331

## 18.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26,000	1,926,000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41,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59,393,000元)及人民幣19,00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963,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應按的要求償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附屬公司投資 (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營運地點	實繳/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比亞迪電子」)	開曼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領裕」)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手機 部件及模組
天津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天津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0美元	—	100	高水平組裝及 印刷電路板組裝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美元	—	100	高水平組裝
BYD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比亞迪印度」)	印度	2,407,186,600盧比	—	100	製造及銷售 手機部件及組件
BYD Electronic Hungary Kft	匈牙利	500,000福林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 部件

\* 比亞迪精密及天津電子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 惠州電子註冊為合資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倘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5,419	710,199
在製品	14,282	16,264
製成品	967,422	995,217
持有供生產用模具	51,416	58,442
	<b>1,738,539</b>	1,780,122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791,899	3,469,992
減值	(40,701)	(23,650)
	<b>2,751,198</b>	3,446,34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除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28%(二零一一年：38%)及78%(二零一一年：83%)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的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596,368	3,192,459
91至180日	154,035	248,200
181至360日	795	5,683
	<b>2,751,198</b>	3,446,342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650	26,43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9,650	354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868)	(3,129)
沖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1,731)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01	23,650

於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中，就賬面值為人民幣65,30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099,000元)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40,7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650,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主要與仍在商議的結餘有關。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2,251,533	2,992,794
逾期少於一年	499,120	453,302
	2,750,653	3,446,096

該項應收貿易賬款個別減值與有財務困難或拖欠重大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僅可部分收回。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經確認及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且該等客戶最近均無拖欠違約的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21. 現金、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1,347	1,588,993	2,027	2,723
定期存款	1,346,550	618,000	—	—
	2,127,897	2,206,993	2,027	2,72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已抵押存款 (i)	(16,532)	(1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2,111,365	2,106,993	2,027	2,723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4,0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抵押取得應付票據人民幣14,0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48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已抵押予海關部以在保稅區營運。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54,79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80,38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iii)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428,256	3,174,196
91日至180日	246,762	275,708
181日至360日	9,727	14,006
一年至兩年	4,862	1,604
兩年以上	1,249	2,482
	2,690,856	3,467,996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90日限期支付。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45,516	246,570	—	—
應計費用	445,609	528,801	1,600	1,580
	691,125	775,371	1,600	1,580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按三個月限期支付。

## 24.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折舊撥備的	存貨減值	應付薪金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未扣除	總計
	超額折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434	14,730	22,197	17,282	7,585	—	135,22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0,145	3,722	(1,668)	13,608	3,988	1,409	41,2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79	18,452	20,529	30,890	11,573	1,409	176,43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980	11,068	20,310	—	6,949	—	102,307
年內已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9,454	3,662	1,887	17,282	636	—	32,9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34	14,730	22,197	17,282	7,585	—	135,228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2,632	234,706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228,188	102,412
	240,820	337,118

上述稅項虧損可於兩至三年內於屆滿前用以抵銷產生稅項虧損的天津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利。由於認為不太可能產生用於抵銷應課稅盈利以沖銷上述可動用項目，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10%。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及有關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預扣稅或會減少。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而言在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未來分派產生的潛在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報告期末，與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753,8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14,297,000元)。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 2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4,4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4,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25,964	425,964
已發行及已繳足：		
2,253,204,500股(二零一一年：2,253,204,5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16,999	216,999

## 2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本年度及前年度的有關金額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6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商業企業的相當法例及規定，本集團一部份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溢利已轉移至使用受限制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78,523	(14,811)	5,563,712
年內虧損	—	(6,753)	(6,7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8,523	(21,564)	5,556,959
年內溢利	—	16,061	16,0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8,523	(5,503)	5,573,020

## 2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5,430,000元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收購鏡片業務及所有相關業務資產及負債(「鏡片業務」)。

鏡片業務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及緊接收購前相應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確認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021	48,530
存貨		6,762	6,762
其他應收賬款		138	138
		57,921	55,430
收購產生的商譽		(2,491)	
以現金支付		55,430	

就收購鏡片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5,430)
就收購鏡片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5,430)

由於該收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鏡片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130,582,000元的營業額，而合併溢利為人民幣13,999,000元。

倘若該合併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進行，則於二零一一年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5,920,175,000元及人民幣617,098,000元。

## 28. 或有負債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指控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應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隨著針對訴稱所有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被全面撤銷，該訴訟最終並未判令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訴稱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訴稱的被告相同，而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中提出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所指稱的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

原告已確定部分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主張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有關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最終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提供保證，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獲彌償人士的彌償將不會對日後溢利及收益以及獲彌償人士因須遵守任何禁制令或任何法庭命令遞交文件的任何責任，例如終止使用若干資料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作為被告，當時已獲送傳票，並已申請擱置法律程序。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頒發暫許命令由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定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審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述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

## 28. 或有負債(續)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訴，對該等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控股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出如下訴訟請求：被告請求法院頒布禁令禁止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播、發表及促使發表針對被告的言論或任何抵毀被告的類似文字；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及口頭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賠償非法干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造成的損失、共謀行為造成的損失、利息、訴訟費用以及其他濟助方式。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原告並無合理訴訟因由及其他原因，向法院申請駁回被告反訴書中的部分段落內容。二零一零年八月，法院駁回原告的剔除申請。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原告提出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再次對該申訴進行聆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法院宣佈判決，駁回富士康方面的申訴。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其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拷貝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動硬盤裏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被告對該申請進行回覆：除了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外，還要求一併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並且通過它們向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發去請求函，請求上述機關或單位協助調取或披露與本案密切相關的當事人電腦、移動硬盤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證據材料。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決定推遲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關於以上申請的聆訊，時間另行決定。

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對本集團出具的法律意見，訴訟的最終結果於法律程序初期尚不明確。因此，本集團並無計提應計負債。

## 29.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生產廠房、僱員宿舍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期經磋商訂定為期一年或以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78	32,1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b>2,378</b>	<b>32,181</b>



### 30. 承諾

除上文附註29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271,720	645,994
樓宇	81,194	123,673
	<b>352,914</b>	769,667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承諾。

###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關聯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1,367	6,194
		同系附屬公司	20,446	16,376
購買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18	981
		同系附屬公司	172,971	183,333
採購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116,062	262,229
		同系附屬公司	442,947	461,844
出售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90,816	29,028
		同系附屬公司	118,860	213,436
已支付租賃及輔助開支	(iii)	最終控股公司	163,074	175,368
		同系附屬公司	72,111	40,617
提供獨家加工服務	(iv)	最終控股公司	—	43
		同系附屬公司	—	309
獲提供獨家加工服務	(iv)	最終控股公司	2,714	21,325
		同系附屬公司	33,006	60,638
提供檢查服務	(v)	最終控股公司	—	20
		同系附屬公司	93	403

**31.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出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按賬面淨值進行。
- (ii) 出售及購買存貨乃按各方一致同意的價格及條款以當時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 (iii) 費用按實際發生金額或按各方一致同意的條款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有關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而收取的加工服務費。
- (v)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有關機器及設備的檢測而收取的測試服務。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除最終控股公司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信託貸款外，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162	14,5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63
	<b>10,279</b>	14,643

與上文(a)所載項目有關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涵義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32.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751,198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附註16)	44,865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09,1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5,643
已抵押存款	16,5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1,365
	5,178,751

####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690,85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213,9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5,1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2,580
	3,092,56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7,6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779,000元)，以結清應付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就有關背書票據承擔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相關貿易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已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應付賬款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6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779,000元)。

**32.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446,34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附註16)	47,194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09,1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7,876
已抵押存款	1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6,993
	5,957,553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467,99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227,1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7,1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4,084
	3,986,415

### 32.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一二年

####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41,1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7
	3,743,184

####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005
	19,676

**32.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59,39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3
	3,862,172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963
	12,634

### 33.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751,198	3,446,342	2,751,198	3,446,34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44,865	47,194	44,865	47,194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09,148	109,148	109,148	109,1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5,643	147,876	145,643	147,876
已抵押存款	16,532	100,000	16,532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365	2,106,993	2,111,365	2,106,993
	5,178,751	5,957,553	5,178,751	5,957,553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690,856	3,467,996	2,690,856	3,467,99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3,970	227,150	213,970	227,1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5,162	167,185	145,162	167,1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2,580	124,084	42,580	124,084
	3,092,568	3,986,415	3,092,568	3,986,415

**33.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49	48	49	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41,100	3,859,393	3,741,100	3,859,39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8	8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7	2,723	2,027	2,723
	<b>3,743,184</b>	3,862,172	<b>3,743,184</b>	3,862,172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13	13	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58	658	658	6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005	11,963	19,005	11,963
	<b>19,676</b>	12,634	<b>19,676</b>	12,634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該等工具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日所致。

**公允值層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第一級：就同樣資產或負債按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

第二級：按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所有就此對賬內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輸入數字均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

第三級：按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任何就此對賬內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輸入數字均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的輸入數字)計算

年內，第1級與第2級公允值計量並無任何移動，而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一年：無)。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與關聯公司的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下文所概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並非該單位的功能貨幣進行的買賣。此外，若干銀行貸款及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本集團傾向於在訂立買賣合約時接納避免外匯風險或分配條款。本集團對外匯收益及開支實行滾動預測，將貨幣與費用金額匹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產生的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美元匯率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二年</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4,508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4,508)	—
<b>二零一一年</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9,752)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9,752	—

\* 不包括留存溢利與外匯波動儲備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的客戶進行買賣。信貸風險按客戶進行集中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出現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28%(二零一一年：38%)及78%(二零一一年：83%)。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欠款，最高風險相當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的第三者進行買賣，故對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等其他金融資產無需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信貸風險的更多數據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自銀行及關聯公司獲得的足夠信貸擁有可供使用的資金，以滿足根據其策略計劃而產生的在可預見未來的資金需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的財務工具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但未貼現付款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 金融負債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2)	6,111	2,428,255	256,490	2,690,856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3)	29,345	166,791	17,834	213,9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5,162	—	—	145,1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2,580	—	—	42,580
	223,198	2,595,046	274,324	3,092,568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2)	4,086	3,174,196	289,714	3,467,996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3)	18,560	186,945	21,645	227,1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7,185	—	—	167,18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084	—	—	124,084
	313,915	3,361,141	311,359	3,986,415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金融負債(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005
	19,676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963
	12,634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發展的能力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儘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東應收股息、將資本歸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盡量保持最低。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並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股東權益為母公司擁人應佔權益。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 35. 審批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審批並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b>14,090,909</b>	15,868,300	16,647,129	11,198,670	8,555,112
銷售成本	<b>(12,900,805)</b>	(14,137,932)	(14,577,138)	(9,636,887)	(6,845,565)
毛利	<b>1,190,104</b>	1,730,368	2,069,991	1,561,783	1,709,5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50,006</b>	259,253	216,718	130,414	152,689
研究及開發成本	<b>(529,626)</b>	(614,448)	(577,978)	(423,214)	(355,7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26,149)</b>	(130,841)	(110,484)	(92,151)	(90,720)
行政開支	<b>(299,203)</b>	(444,780)	(352,334)	(281,865)	(270,098)
其他開支	<b>(52,304)</b>	(124,926)	(106,797)	(99,667)	(302,782)
融資成本	<b>(2,520)</b>	(213)	(516)	(594)	(39,510)
<b>除稅前溢利</b>	<b>430,308</b>	674,373	1,138,600	794,706	803,404
稅項	<b>(51,362)</b>	(71,567)	(100,764)	(35,850)	(37,579)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b>	<b>378,946</b>	602,806	1,037,836	758,856	765,825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11,888,796</b>	12,577,848	11,485,108	10,276,740	8,418,186
負債總額	<b>3,634,378</b>	4,586,315	3,962,985	3,648,796	(2,580,650)
權益總額	<b>8,254,418</b>	7,991,533	7,522,123	6,627,944	5,837,536



